**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江市监罚字[ 2021 ]044号

当事人：赵\*\*（江川区\*\*\*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42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

身份证号码： 532422\*\*\*\*\*\*\*\*\*\*\*\*

联系电话： 1580877\*\*\*\*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

注册日期：2017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内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江川区\*\*\*\*大街的江川区\*\*\*诊所进行检查，发现在其配液室急救药品摆放区的氯化钙注射液5支、盐酸洛贝林注射液3支、氯化钠注射液1支、氯化钾注射液1支共4个品种的药品均已过期，涉嫌使用劣药。我局执法人员报经局长批准后，对当事人销售的4个品种的过期药品进行了扣押（详见玉江市监强措字[2021]044号）。2021年10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指派我局执法人员\*\*\*、 \*\*\*为该案承办人员。

现已查明：

2017年以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件,在江川区\*\*\*\*大街经营“江川区\*\*\*诊所”，主要从事内科诊疗活动。其所使用的劣药购进时间过长，找不到进货单据，未能说明来源渠道。

2021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江川区\*\*\*诊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其使用的氯化钙注射液5支、盐酸洛贝林注射液3支、氯化钠注射液1支、氯化钾注射液1支共4个品种的药品均已过期。当事人保证，上述过期药品属于急救药品，是卫健局要求配备的，从进货后就一直未使用过。

该诊所被查处的4种过期药品，案值22.00元，因没有使用过过期药品，所以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等到江川区江城南北大街江川区\*\*\*诊所 进行检查时的《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相关资料，证明了当事人使用劣药的事实。

 以上事实，经承办人收集相关证据证明，证据之间相互关、相互印证，足于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事实。

2021年11月10日，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 本案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执业证书的，还应吊销执业证书。”之规定，本应从重处理，但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 ，并且没有使用过劣药，未造成社会危害，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劣药，决定对当事人减轻作如下处罚：

 1、没收药物：1、氯化钙注射液5支，2、盐酸洛贝林注射液3支，3、氯化钠注射液1支，4、氯化钾注射液1支。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川区农村信用联社（户名：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6700022102137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1 月 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